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公路项目涉及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违法用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42-GXCJ

甲方：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公路项目涉及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违法用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甲方：桂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名称和涉及范围：

(1) 项目名称：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公路项目涉及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违法用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合同

(2) 涉及范围：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公路项目涉及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违法用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 元）（详见报价表）。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提交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成果及完成全部工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方所有。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和报告、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费用，项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费用，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附件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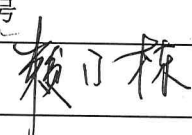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说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长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61999	电话：13086728989
电子邮箱：zh3372207@163.com	电子邮箱：420455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账号：45050175384600000086	账号：660500117908200010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45003
合同签订地点：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